

銘傳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91748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之選修他校課程規範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及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使用。其中，本校學生因課程未開，或其他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生畢業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後進行校際選課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，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取得他校之課程大綱，經所屬系所主任審核認定符合本校課程內容後方可申請。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習他校課程者，應遵循本校選課規範完成選課手續。其上課時間及上課往返時間，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該科不予承認。其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結束後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寄交本校。
- 第五條 校際選課課程其選課作業、修習學分數與不及格學分數之規範均依照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相關規定辦理。違者申請之課程將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本校校際選課時，應附原學校同意函，並經本校教務處資格審定合格後方可選讀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本校課程者，應遵循本校選課規範進行選課。其選課、考勤及成績評核等處理，亦應遵循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學生考勤規範及學業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